《咸阳高新区第一学校南校区智慧校园系统采购项目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5年9月19日签订了《咸阳高新区第一学校南校区智慧校园系统采购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该“原合同”已生效并履行。现甲乙双方为进一步明确验收合格后的付款条件与程序，经友好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达成如下变更及补充约定，特订立以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若无特殊说明，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一致。

第二条、双方共同确认，对“原合同”第四条【服务费支付方式】第三、四次付款内容进行变更，原合同约定如下：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

第四次付款：剩余3%作为质保金，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后开始计质保期，质保期满三年且无遗留质量问题后30日内，甲方不计息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后约定如下：

第三次付款：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后，甲方不计息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行向甲方提供一份由银行或具备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就本项目的履约保函原件，该保函金额应为原合同总金额的3%，保函有效期应至少覆盖原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或服务保证期，且保函需明确载明：在质保期内如乙方未履行原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依据保函主张赔付。

第三条、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应真实有效，如因保函虚假、失效或不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应承担原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并保留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

第四条、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明确变更的条款外，原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五条、因本补充协议及原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原合同约定处理。

第六条、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此页为《咸阳高新区第一学校南校区智慧校园系统采购项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3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